

七十誕辰紀念

陶百川叮嚀文存

第十冊革新進步鏗鏘鏘

S

013137

D-53
902
10



S9009118

陶百川著

革新進步鎗

陶百川叮嚀文存(十)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叮嚀自選集」序

這套「叮嚀自選集」，是我悲天憫人憂國哀時的陳情表，也是我補闕拾遺補偏救弊的建議書。共計八冊，（先出五冊），書名如左：

一、「自由民主噹噹噹」。噹噹噹是打鐘的聲音，是和尙打晨鐘的聲音。「暮鼓晨鐘」，意在提醒人們不要忘了什麼。這本書的內容，就是我這個老「和尙」叮嚀國人不獨不要忘了，而且還要維護，自由民主的鐘聲。

二、「道揆法守鑿鑿鑿」。「鑿鑿鑿」是打鼓的聲音。我要以晨鐘提醒自由民主，自然也要以暮鼓提醒國人注重道揆和法守。孟子曾說：「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忘義，小人忘刑，國之所存者，幸也」。嗚呼！可不慎哉！可不鑿鑿鑿哉！

三、「革新進步鏜鏜鏜」。「鏜鏜鏜」是打鑼的聲音。我們常用鑼聲號召或動員羣衆，而在古老的黃老社會從事革新運動和進步運動，如無鏜鏜鑼聲恐難振聾發聵，使其奮發有爲。

四、「吏治政風咄咄咄」。「咄咄咄」是詫異的聲音。本書專寫辦了八年的一個大案的故事。

事，其曲折離奇不下於「今古奇觀」。

五、「反共復國喔喔喔」。「喔喔喔」是報曉的鷄聲。我們爲復國而反共，但僅靠反共尙不能復國，而且如果不能復國，反共也難成功。所以反共和復國，是一事也是兩事。我們自當兼顧並舉。「喔喔喔」祇是破曉的預報，何時大放光明，還有一段距離，還待大家努力。

此外，過一些時間，我還想續出下列三書：

六、「諫書彈章諤諤」。「諤諤諤」是直言極諫的神態。中國古時給事中或諫議大夫掌諫諍，御史掌彈劾，現在的監察院則二者兼做。本書所採印的諫書和糾彈案，尙非我的全部，而且有的從未發表。

七、「辨冤白謗吁吁」。「吁吁吁」是悲憤或驚奇的聲音。本書也是我做監察工作的一份紀錄，多半未經發表。我嘗認爲糾彈需要勇氣，而辨冤白謗則需要更大的勇氣。我雖已盡力而爲，然翻案不如反掌之易，所以效果並不很大，有時惟有徒呼負負而已。

八、「補闕拾遺曉曉」。「曉曉曉」是爭論不已的聲音。書中包括兩部份：一是關於改進監察制度的意見，二是關於改進一般政治的商榷。中國古時曾用「補闕拾遺」作爲御史的另一官名，本書多半涉及監察院的制度或工作，但尙含有補充前出各書的意義。

我寫文章一向都不是爲取悅或好玩而寫，而都是爲叮嚀而寫，有如白居易所自道的：「爲君

爲臣爲民爲物爲事而作，不爲文而作也」。大陸時代所出版的九種（註）無一帶到臺灣，無從印證。現將傳記文學社或三民書局近來爲我出版的七種書名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知識分子的十字架（傳記文學社）

爲人權法治呼號（同右）

回國前後（三民書局）

監察制度新發展（同右）

我在美蘇采風探真（同右）

美國對華政策透視（同右）

天下大勢老實話（同右）

我這些聲音是怎樣來的呢？我想韓昌黎（愈）下列幾句話可以引用作爲說明：「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

其實世途崎嶇，宦海險阻，法治尙待昌明，正義常難昂揚，不平之事豈僅這套書中所述的一些而已。要平反許多不平，尙須朝野大家努力。所以我不敢過於矜持，毅然出版這套小書，希望

有更多的人來噹噹噹，來鏗鏘鏘，來咄咄咄，來喔喔喔，來謬謬謬，來吁吁吁，來曉曉曉！

五十九年四月

註：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三民主義概論	新生命書局
高中黨義教本（三冊）	大東書局
初中黨義教本（六冊）	同上
三民主義十講	同上
楊格計劃與賠償問題	同上
中國勞動法的理論與實際	同上
爭論中的幾個問題	血路出版社
遊蘇探真記	讀者書局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血路出版社

革新進步鎗鎗鎗

目錄

「叮嚀自選集」序

.....一

政治方面

.....一

行政救濟方法的大力改進

.....一

行政院加強糾正案處理辦法

.....七

附錄 行政院致監察院函

.....九

改進政風必須求廣求深

.....一一

彈劾權如何加強和改進？

.....一九

附錄 國民參政會中的戰時問題

.....二五

教育方面

.....四三

臺灣教育的體檢·····	四三
大專入學考試一些新構想·····	六一
關於留學政策的四點意見·····	六五
論特殊學生優待問題致嚴兼院長書·····	六九
論甲等考試改進致孫院長書·····	七一
評分試卷應准閱覽·····	七三
試卷評分錯誤必須補救·····	七八
爲試卷評閱務須審慎致教育部長函·····	八一
附錄一 補救考試評分錯誤案奮鬥內幕·····	八二
黃 眞·····	
附錄二 考試院的補救辦法·····	九〇
附錄三 行政院的補救辦法·····	九〇
學校聯考評分錯誤也應補救及其辦法·····	九三
大專聯考評分錯誤過多的澈查·····	一〇〇
公立中學教員職務的保障問題·····	一〇一
反對死讀書讀死書和讀書死·····	一〇五

經濟方面

公營事業好夢難圓	一一三
工業保護措施的檢討	一一九
附錄一 工業保護措施調查報告	一二一
附錄二 保護政策確實值得檢討了	一三二
附錄三 保護政策的調查與改進	一三五
徵信新聞報社論	一四〇
內銷糖價的抑平及其辦法	一四六
以消費刺激生產的警報	一五五

社會方面

肥料價格的糾正和改善	一五五
附錄 行政院覆監察院文	一六七
佃農自耕農及其耕地的保護	一七六
附錄 行政院覆監察院函	一八三

勞工待遇的糾正和改善·····	一八七
附錄一 冒着飯碗之險的控訴·····	一九〇
附錄二 國營工廠不准工人補習·····	一九二
附錄三 糾正案·····	一九二
附錄四 行政院對監察院的答覆·····	二〇〇
落後交通工具淘汰的方法問題·····	二〇五
附錄 行政院對監察院的答覆·····	二一〇
色情營業的糾正和改善·····	二一五
附錄 行政院對監察院的答覆·····	二二一

政治方面

行政救濟方法的大力改進

五十七年五月我向監察院院會提出下列一案，呼籲從速改進訴願程序：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政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者，得向其上級機關訴請救濟。該上級機關應在收受訴願書三個月內予以決定。但事實上往往任意拖延，自屬不合。用特提供調查參考要點，請交內政及司法兩委員會派員普查，以謀改進。敬請公決。

茲將調查參考要點試舉於下：

一、訴願法規定：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包括再訴願書）之三月內就訴願事項予以決定。但事實上有拖延數年乃至十餘年經一再催促而仍不決定者。應請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以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超過三個月猶未決定之各訴願案列冊通知

本院，並請逐案說明逾期之原因。

二、訴願案拖延原因之一，爲原處分機關不依訴願法第六條之規定在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上級行政機關應如何加以督促或逕依訴願人之要求予以決定？

三、調查結果如發現訴願案有故意拖延不決之情形，應請報院作專案調查。

四、各機關處理訴願案有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者，亦有卽由參事、秘書處理者，應否各設委員會並置曾習法律之專任委員以專責任？調查及審議程序應如何統一規定，以利進行？

提案委員陶百川 五月十四日

附錄一 監察院糾正案文

吾國年來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故政府之功能漸大，對人民之干涉亦漸多，而人民權利或利益遭受其損害之可能性亦日增。救濟之道，首爲訴願及再訴願。吾國多年前卽訂有訴願法，但執行機關向不重視，流弊叢生，違失情形日見嚴重，行政救濟徒託空言，用亟提案糾正，以期迅謀改善。

查吾國訴願法第八條規定：受理人民訴願之機關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予以決定，再訴願案亦受此拘束。但各機關多未能切實送辦。經本院查悉，截至五十七年八月止，逾期未決定之案件，行政院十九件，內政部十件，財政部十二件，經濟部一百二十八件，教育部二件，臺灣省政府一百十五件，臺北市政府十五件。以上各案中且有拖延數年未予決定者。此項三個月必須決定之明確規定，各機關竟任意違反，殊屬不合。此應糾正者一。

據有關機關辯稱：各機關收到訴願案件後，應依照訴願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原處分或決定機關於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卷送呈受理訴願之官署，後者方能加以審議及決定。但各原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多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或調齊案卷，以致審理不得不隨之延擱云云。但臺灣地域狹小，交通便利，郵件傳遞，朝發夕至，原定十日之限期，足供原辦機關提出答辯及調齊案卷之需。而事實上延誤十日限期之原因，多為經辦人員不夠認真及任意拖延。如果上級能切實督促，未始不可按時辦出。本院對被彈劾人申辯書之答辯，亦限為十日，過去從未逾越，即其明證。此應糾正者二。

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雖經規定應組織願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訴願案件處理程序或辦法，負責辦理。但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委員及職員均由機關長官指派各該機關人員兼任，並無專任人員專司其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職員亦多係兼

任。此等兼任人員本身另有工作，效率自必大減。且兼任人員多調自原辦單位，對訴願案件之處理，難免官官相護，自易損害人民之權益。故各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置專任人員，各機關所派人員對有關案件之審查應行迴避，以期迅赴事功，且保持超然公正之立場。至一部份機關，認為訴願法頒行甚久，與現實脫節，頗有窒碍難行之處，則行政院自可提出修正法案；唯在修正之前，自應仍照現行法辦理。此應糾正者三。

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但最終決定之機關從未有此類案件送請本院核辦。以後應請切實注意，毋使該項規定成為具文。此應糾正者四。

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迅予注意改善。

調查委員 丁俊生 胡阜賢

附錄二 行政院的改進措施

一、前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六日（58）監臺院機字第八四號函為各機關辦理訴願違失情形日

見嚴重，用亟提案糾正，以期迅謀改進一案。業經本院抄同原糾正案文分令各有關機關限期就案內糾正事項辦理，並先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廿八日以臺五十八訴字第七九二號函請查照在案。

二、根據各機關研究改善具報到院。經查各該機關對於糾正案內所列逾期未決定之案件，均已積極清理，加緊趕辦。除有極少數案件或因涉及法令疑義尙待呈請上級機關核示，或因案情複雜必須從詳查證，或因關係重大尙須審慎處理，或因當事人怠於補正程式，當再督飭於短期內趕辦結案外，其餘均已依法決定，並經本院就原糾正案所提各節分別決定改善辦法如左：

(一)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爲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明定，並經本院一再令飭切實注意，依照辦理有案。嗣後各機關對於訴願案件之處理，應嚴格依照法定時限辦理，不得延誤。目前如有逾期尙未決定之案件，並應提前趕辦儘速結案。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對人民因不服處分或決定而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案件，應切實遵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收到訴願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自動檢卷答辯，毋須另候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機關令飭答辯。如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逾越該項法定答辯期限而不爲答辯者，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並追究其遲延責任。

(三) 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應儘速指定專人辦理。如以案件增加致原有人員不足因應時，

應就該機關之缺額儘先補用辦理訴願案件之人員。至承辦訴願案件人員如遇有涉及其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迴避。其參與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人員於訴願或再訴願程序進行中，對該項有關案件之審查決定，亦應自行迴避。

(四) 訴願經最終決定之機關決定後，如認為原為處分或決定之人員對於該項違法或不當處分有應負刑事或懲戒責任者，應由最終決定機關依訴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不得寬縱。

(五) 現行訴願法自公布施行迄今已卅餘年，其中若干規定已不足因應實際需要，業經飭由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擬就修正草案，對於保障人民權益，加強監督功能，已有所修訂，一俟將來完成立法程序當益足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

三、除將該項改善辦法通飭所屬遵照，並飭再進一步研擬簡化作業程序，務期迅捷外，特函請查照為荷。

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加強糾正案處理辦法

主席、各位同仁：方才聽到行政院給本院函，規定加強處理糾正案應行注意要點，我認為是很重要的措施。行政院對於本院糾正案改進辦法為什麼這樣鄭重其事？這裡面有一段很長的過程，也許各位很了解，但是也有人不十分清楚。因為行政院改進處理糾正案程序，對本院今後行使職權有很重大的關係，所以我要報告一下。這應該追溯到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推定七人組織工業保護措施研究小組，那個小組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調查研究，向行政院提出一個糾正案，共有十點。那個糾正案到了行政院以後，行政院就在規定期限之內答覆監察院。七人小組看到行政院的答覆非常空洞，我們七人小組同仁不獨不滿意，而且很驚奇：為什麼這樣重要的問題，行政院輕描淡寫的答覆就算了。我們爲了要了解行政院處理那個糾正案的經過情形，所以由小組向行政